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社會實踐獎勵辦法

第1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任務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獎勵社會實踐優良學生，以鼓勵其持續投入社會實踐工作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社會實踐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學生。

第3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須具備以下資格：針對實踐在地關懷、永續環境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等項目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4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1次，並以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為審查標準，且同一成果不能重複申請。申請公告將於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網站公告，並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。獎勵名額：

- 1.個人獎：每名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，至多5名。
- 2.團體獎(每隊至少3人)：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，至多3隊。
- 3.上述獎勵金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學生社會實踐獎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計畫議題	
姓名	系所	學號	電話	mail	

計畫卓越事蹟（以條列方式呈現計畫執行卓越事蹟。）